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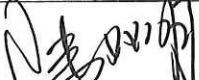
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 320 排 CT 维保服务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签到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左国强	大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85606891
朱明	省水利	高级工程师	13708506558
王立利	省水利	主任工程师	18685631115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为明	
	职称: 副主任	
	工作单位: 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 320 排 CT 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医院采购的项目为320排高端CT的维保服务, 该设备的重要备件及检查软件仪器具有唯一性, 只有原厂维护才能保证设备性能达到原厂出厂标准。 因此,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左国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大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 320 排 CT 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具有承接该项目的唯一性.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左国强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必利	
	职称: 主任律师	
	工作单位: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 320 排 CT 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 320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因涉及配件更换, 但若不使用原厂生产的配件, 该 CT 整机须重新注册方能正常使用。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是本项目所涉 CT 唯一的维保服务商, 故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王必利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8985200661
采购项目名称		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放射科320排CT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金额		152万元/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CT维保服务	152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我院320排640层螺旋CT由佳能医疗株式会社研发和生产，设备大部分零配件也是佳能公司独家生产。有高度的复杂性和精密性，只有经过生产厂家严格的技术培训，取得生产厂家认证的人员，通过专业的维修、保养和校验工具对设备进行的维保，才能保证该CT使用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未向第三方单位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专业的维修、保养和校验工具，若购买第三方单位提供的维保服务，不能保证设备使用的准确性和安全性，甚至可能造成设备主机损坏，一旦损坏也会因使用第三方单位提供的维保服务的原因导致设备原厂商和第三方单位互相推诿责任，导致无法有效保证设备的使用。 同时，设备在维保过程中会涉及部分重要部件的更换（如球管及探测器等），按照《医疗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进口医疗器械生产地址等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许可事项变更。”若未使用原厂生产的部件，则整机的结构及组成发生变化，按法规要求整机须重新注册，医院才能正常使用。而原厂生产的部件只有设备生产厂家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才能提供，第三方单位无法提供原厂生产的全新部件，若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部件，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不会负责重新注册，使原CT机不能使用。 鉴于以上原因，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具备承接该项目的唯一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符合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符合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符合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丰国强 2015年 月 8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